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GG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調整與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与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  
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特”或“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就福莱特调整与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市燃气”）系福莱特的关联方。福莱特与嘉兴市燃气在2019年、2020年分别签订了《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福莱特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与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福莱特拟调整与嘉兴市燃气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福莱特调整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福莱特《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福莱特调整与嘉兴市燃气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已经福莱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福莱特调整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福莱特《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福莱特调整与嘉兴市燃气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福莱特调整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福莱特《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福莱特调整与嘉兴市燃气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日期：2021年5月21日

进行调整的，具体调整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1年原预计金额 | 2021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 调整金额      | 2021年度调整后预计金额 | 调整原因           |
|-------------|------|------------|------------------|-----------|---------------|----------------|
|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天然气 | 嘉兴燃气 | 20,000.00  | 32,626.28        | 15,000.00 | 35,000.00     | 因天然气价格上涨，以及公司对 |

### 三、关联交易主要由价格和定价政策

公司接受嘉兴燃气提供的燃气供应服务，双方根据市场价格，遵循公平、公允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系基于双方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所涉及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以自愿、平等、互利、公允为原则开展，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标准为基础确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与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续）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续）

浙江新凤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凤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新凤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新凤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新凤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新凤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新凤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二) 审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额度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与嘉兴燃气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与嘉兴德信集团关联关系暨关联方回避事宜的公告》）

